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罚字〔2019〕15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超鹰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

根据市委第八巡视组对我区巡视发现的问题，本机关于2019年4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及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协议采购项目未实行验收和评价；拆违项目资金达到了政府采招投标限额，但没有履行法定的采购程序，自行指定供应商，且无履约验收手续。上述应采未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5月9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